

油松容器苗移植、间苗承包合同

甲方:延安市桥山国有林管理局

乙方:黄陵县新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规定,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,经过友好协商,就乙方承包大岔国有生态实验林场 2024 年度培育油松容器苗移植、间苗承包事宜,特订立本合同,以资信守。

一、承包内容

(一)工程名称: 油松容器苗移植、间苗

(二)作业位置: 大岔国有生态实验林场场部后院

(三)承包内容: 2024 年度油松容器苗移植、间苗

(四)数量: 50000 株

(五)总费用: 5000 元 (油松容器苗移植单价:一年生容器苗 0.08 元/株; 油松容器苗间苗单价: 0.02 元/株。)

二、作业时间及地点

作业时间: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(一)油松容器苗移植、间苗结束并验收达标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%费用。



(二)乙方提供报账所需票据。甲方现金或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。

四、甲方责任

(一)甲方负责给乙方指定具体作业地点、作业措施、作业技术要求及安全要求，并指定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跟班施工和技术指导，对甲方技术人员的合理要求乙方必须接受并按照要求作业。

(二)在承包期内应配合乙方工作，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，施工结束后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效果验收。

(三)对乙方施工质量不满意，应及时主动告知乙方，并提出合理建议双方共同协商，不断完善施工措施。

(四)按时支付工程款项，保证乙方正常施工。

五、乙方责任

(一)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移植、间苗作业操作规程，保证作业质量和安全。

(二)作业过程前乙方做好安全施工培训并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如有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其全部负责。

(三)乙方在人员运输途中应确保运输安全，遵守交通法规，严禁超载、超速等违法行为，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。同时，乙方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，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人员安全。

六、合同的生效、终止与变更

(一)本协议一式三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双方须共同遵守、



履行。

(二)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，合同一经生效双方不得违约。

(三) 合同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或变更合同，经协商一致后，方可终止或变更本合同。

(四) 如遇法律规定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的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，但必须付清终止前发生的服务费用为前提。

七、合同争议

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，应遵循双方先协商解决的原则，协商不成再向有关仲裁机构申请调解、仲裁，调解无效或仲裁不服可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补充规定

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可做出补充规定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单位

签名

(章) 2025 年 10 月 23 日

乙方单位或

个人签名

(章) 2025 年 10 月 23 日

